

## 嘉義縣 103 年「招待海洋的客人」-辦理海洋教育教學資源共享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0856號函辦理。
- 二、目標
  - (一) 推廣海洋教育中心資源，提供海洋教學資源，並從中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 協助學生及教師從巡迴展覽中學習發展出更適切的海洋教育觀念與態度。
  - (三) 善用巡迴展之資源，提供本縣海洋教育課程、教學設計之參考，達成長期、互動、分享的效益。
-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 五、應邀參訪學校：依本縣視導區：山、海、屯等三區共擇五所學校辦理。
- 六、實施日期：103 年 9 月至 103 年 11 月。
- 七、參加對象：縣內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全體師生、家長及一般民眾。
- 八、執行期限：依排定表列時程協調選定。
- 九、課程內容
  - (一) 以邀請方式辦理，並邀請講師授課，推展海洋教育應有的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提供實務經驗分享，以利課程推展。
  - (二) 各參與學校負責完成學習單及學生接送事宜。
- 十、經費來源：由各應邀參訪學校開立統一收據，抬頭「嘉義縣朴子祥和國民小學」；補助參觀學校車資金額新台幣捌仟元整，並請於各校參訪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檢送活動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至祥和國民小學辦理核銷事宜。
-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藉由本活動增進本縣民眾海洋教育相關知能。
  - (二) 拓展本縣民眾海洋教育視野。
  - (三) 提供本縣海洋特色產業資源行銷機會，提昇海洋產業能見度。
- 十二、效益評估
  - (一) 量化展覽效益：參觀人數、參觀者分析。
  - (二) 質化展覽效益：參觀者對展品、服務之反應、參觀者對展覽表現之意見。
- 十三、本計劃經縣府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招待海洋的客人」課程表

時間(可選上午或下午)		課程安排	附註
0850-0900	1320-1330	報到(祥和國小海洋中心)	
0900-1000	1330-1400	介紹海洋資源中心-貝殼館	
1000-1100	1400-1500	海洋資源中心資源解說	
1100-1130	1500-1530	綜合座談	
1130-	1530-	課程結束	

嘉義縣 103 年「招待海洋的客人」-辦理海洋教育教學資源共享  
參加意願表

參加學校校名		聯絡人	
計畫參加日期		聯絡電話	
計畫參加時間	上午/下午		
計畫參加人數	教職員_____人 學生_____人 家長_____人, 共_____人		

備註：本表請於 9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回傳祥和國小(shps@mail.cyc.edu.tw)信箱，信件標題為「○○國中/小參加意願表\_送交教務處」。